

翰林院

日講起居注館

四譯館

詹事府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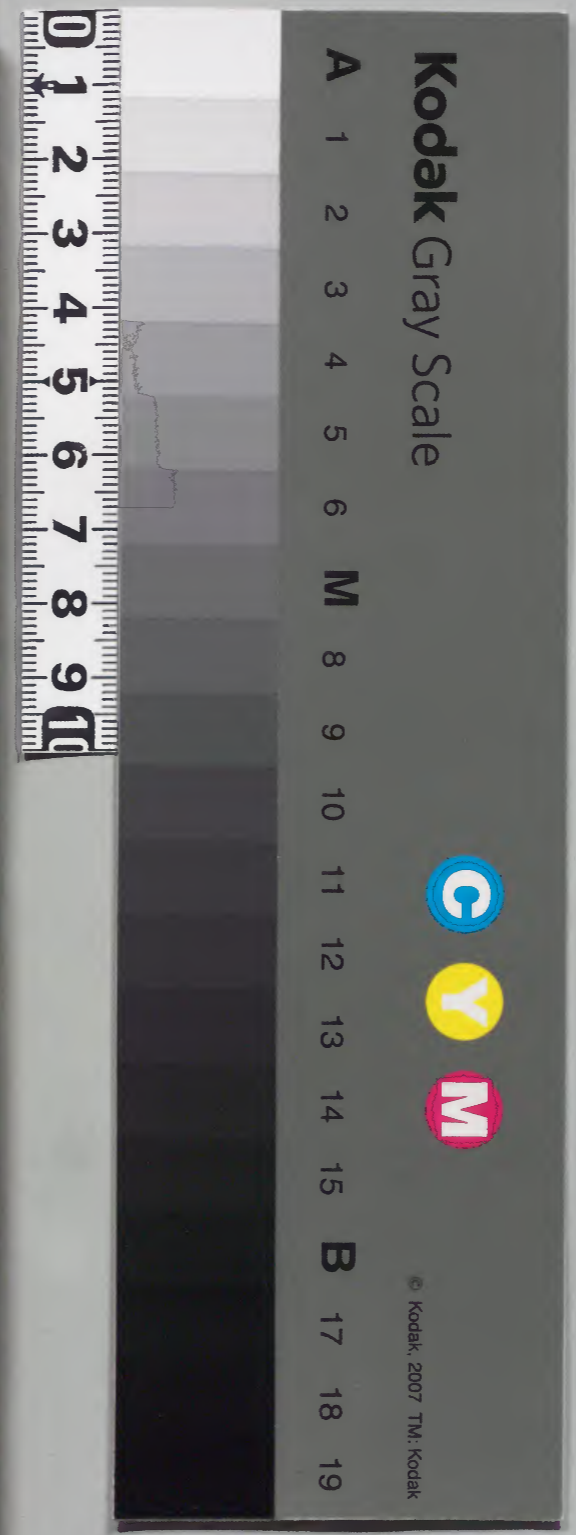
二百三十四五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類號函架冊
九〇八
一三二
一六〇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一三二
五九七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153)
函號 295 10



南庫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四

翰林院

翰林官員職在侍從

禁庭進直

講筵記注

起居撰擬

冊誥等文纂修

國史諸書順治元年置翰林院為正三品衙門二

年裁翰林院以翰林官分屬內三院十五年復

置翰林院十八年復裁翰林院康熙九年仍置

翰林院員額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經筵

凡

經筵應講經書及講官職名由本衙門題請

欽定應講官撰擬講章繕寫滿漢文進呈候

欽定後繕寫正本副本至期

皇帝陞文華殿講官同衆官行禮畢入

殿進講講畢候

駕還宮本衙門官恭進講章正本

儀注詳見禮部

凡

經筵講官順治十四年定滿漢各八員○康熙十

年定滿講官自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

讀學士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及六部

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通政使

司通政使大理寺卿等官內由內閣學士翰林

院掌院學士讀講學士陞任者俱得開列漢講

官自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國子監祭酒及六

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等官內由翰林

官陞任者俱得開列由本衙門題請以原銜充

補。○十六年。

諭。滿洲小九卿內。有由翰林官陞轉者。一併開列。

日講

日講定期。自二月

經筵後始。夏至日止。八月

經筵後始。冬至日止。每日。俟部院官員奏事畢。講

官進講。○康熙二十二年。

諭。於奏事前進講。

或屆期奉旨不停講。仍每日進講。

凡

日講。遇祭祀齋戒日期。俱停進講。○康熙二十二年。

諭。齋戒日期。照例停講。如不親詣行禮。則祭日仍進講。

凡

日講講章。由本衙門撰擬。翻譯。繕寫正本副本。先期以正本進呈。每日滿掌院學士。同漢講官二員。間用三員。捧副本進講。儀注詳見禮部。歲底彙寫講章進呈。○康熙十六年。

諭。帝王之學。以明理為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講。惟講官敷陳講章。朕躬默聽。即不諳文義。講官無由得知。此雖係循行舊例。然於經史精義。未能研究印証。朕心終有未慊。前曾諭內閣諸臣。或朕自講朱

註。或解說講章。內閣諸臣奏稱。朕宜隨便發明書旨。不必預定規程。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理。有裨身心。以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註。或解說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著大學士會同內閣諸臣。翰林院掌院學士議奏。遵

旨議准。講官進講時。候

聖意。或先將四書朱註講解。或先將講章講解。或先將通鑑等書講解。使得仰瞻

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講。○十七年。

諭。停止歲底彙寫講章。止具本奏聞。

凡

日講官。順治十二年定。滿講官二員。漢講官五員。

○十四年。增漢講官八員。○康熙十年。定講官

俱兼

起居注銜。

員額詳見記注館。

滿漢講官。本衙門與詹事府

坊局各官。皆預開列。由本衙門題請。以原銜充

補。

滿講官。以通滿漢文者開列。

○三十九年。

諭。嗣後題補漢日講官。開列人員內有由一甲進士出

身者。注明本人名下。○雍正元年。議准。嗣後如講官

出差者多。侍班之員不足。本衙門即將應行開

列官員。通行開列具題。恭請

欽點署理。俟出差之講官回日。署理之員。仍回本任

入直侍從

凡

南書房侍直。康熙三十三年。

諭翰林乃近侍之臣。向因日講時時進見。是以猶知伊等言語舉止。近來進見稀少。講官侍班。不過頃刻。難以悉其賢否。將此交與翰林院掌院學士酌議。將翰林院詹事府官員。每日派四員。到南書房侍直。令伊等時時學習文章字畫。亦可以知其人之高下。著卽議定具奏。遵

旨議准。本衙門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與詹事府少

詹事以下。中贊以上。按定每日四員一班。在南書房侍直。○四十七年。停止。○五十三年。

諭。翰林官員。朕多不認識。伊等學問之高下。亦不能悉知。嗣後朕駐蹕暢春園時。著四員一班。與南書房翰林一處行走。五日一更代。班次。自本衙門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與詹事府少詹事以下。中贊以上。論俸派出。○六十一年。停止。

凡恭遇

聽政之日侍班。康熙五十七年。

諭。每遇奏事。將翰林派出五員侍班。

每侍班於本衙門讀講學士。讀講與

詹事府少詹事坊局等官內。一員領班。次滿編檢一員。漢編檢三員。○六十一年。

停止。○雍正三年。

諭。每逢聽政。於滿漢翰林院編修檢討內。按俸用四

員侍班。班在科道之上。

凡恭遇

御駕行幸蒐狩。康熙五十年。

諭。翰林院滿洲漢軍翰林甚多。每次行圍。著派二員學

習行走。

凡恭遇

聖駕詣太學。行釋奠禮。本衙門侍讀學士以下。庶吉士以上。皆預陪祀。

讀學士以下。檢討以上。充纂修官。典簿待詔。孔

目。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錄官。

筆帖式亦間充收掌官。

○

康熙十八年。纂修明史。本衙門題請總裁官。奉

旨。自大學士以下。檢討以上。通行開列具題。

凡恭遇

特命編纂六曹章奏。本衙門侍讀學士以下。檢討以

上。俱充編纂官。

凡

日講解義及纂修翻譯諸書。刊刻告成。請

旨頒賜。○康熙四十九年。定。凡纂修諸書。刊刻告成。

分纂諸臣。無論革職已故。與監造人員。一併開

列銜名。

歷代帝王陵等祝文。本衙門官撰擬翻譯。

凡恭擬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

皇太子。冊文寶文。本衙門官撰擬。其鐫刻

冊寶。酌派本衙門官員筆帖式。會同內閣官監造。

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等

冊誥文。由本衙門題定文式。填名。咨送中書科。

凡王妃。夫人。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等

冊誥文。由內閣題定文式。填名。咨送中書科。

凡內外文。武官奉

旨與諡者。其碑文。及

諭祭文。俱由本衙門撰擬翻譯。送內閣奏請頒發。○

康熙三十七年。奏准。由本衙門奏請

欽定。交與該部。

凡封贈

誥敕文。順治初。本衙門開列應撰擬官員職名。送內院具題。○康熙十年。題准。按品刊刻文式。停止撰擬。○二十四年。議准。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四十三年。議准。凡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兼大臣侍衛等官。閑散宗室補授大臣侍衛等官。封贈。

誥敕文。亦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

校閱試事

凡直省文鄉試。順治初。順天。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省。以漢侍讀學士以下。檢討以上。充主考官。○康熙三年。題准。不拘省分。通行差遣。四十一年。山西鄉試主考官。亦差庶吉士。五十六年。及五十九年。順天鄉試同考官。亦差編修檢討。雍正元年。及二年。兼差侍讀侍講庶吉士。

凡順天武鄉試。漢侍讀以下。檢討以上。用二員。充主考官。

凡文會試。漢掌院學士。充主考官。侍讀學士以

下。檢討以上。充同考官。

順治四年。及十六年。會試同考官。亦差庶吉士。

凡武會試。順治初。漢掌院學士以下。檢討以上。俱照資開列。充主考官。○康熙三年後。專用學士。○九年後。讀講學士。亦得充主考官。

凡順天文鄉試。與文會試。雍正元年。議准。庶吉士充外簾官。

凡文武

殿試。滿漢掌院學士。充讀卷官。侍讀學士以下。檢討以上。充受卷。彌封。掌卷官。其典簿。待詔。孔目等官亦預。

凡滿洲蒙古翻譯鄉試會試。雍正元年。議准。滿

掌院學士。充主考官。滿侍讀學士以下。檢討以上。充同考官。

凡翰林官提督學政。順治初。直隸。江南。江北。三差。自讀講學士以下。與坊局官論資差遣。○十一年。題准。江南。江北。二差。改爲學道。順天學政。仍差翰林官一員。自侍讀以下。與坊局官論資擬正陪。送吏部具題。○康熙十八年。議准。於侍讀。侍講。及諭德。洗馬。內。論俸擬正陪。送吏部具題。○二十三年。議准。提督順天學政。將侍讀。侍講。及諭德。洗馬。通行開列。送吏部具題。江南。浙

江學政。改用翰林官。於侍讀侍講及諭德洗馬中允贊善內。開列職名。送吏部具題。○三十九年。議准。山東等省提督學道缺出。兼用翰林官。以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與詹事府官。論俸開送吏部具題。○五十一年。奏准。順天。江南。浙江。提督學政缺出。如侍讀侍講。及諭德。洗馬。中允。贊善內。無應送之員。將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及庶子。未出學差者。與修撰。編修。檢討。論俸開送。○雍正元年。議准。提督滿洲蒙古翻譯學政。將本衙門滿侍讀侍講。通行開送吏部。題請

欽點。○四年。議准。順天。安徽學政員缺。無合例應行開列之員。將未出過學差之詹事府少詹事。本衙門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同四五品京堂。開列具題。又奉

旨。已經出過學差之人。亦著開列。

陞除總例

凡本衙門滿官員缺。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
補。讀講學士以下。由吏部以應陞官。擬正陪題
補。

凡本衙門漢官員缺。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
補。讀講學士。讀講及國子監祭酒。司業。俱由本
衙門會同詹事府。以應陞官職名。咨送吏部題
補。○康熙四十八年。議准。凡本衙門。詹事府官。
一應陞轉。俱連編檢歷俸之年通論。○雍正二
年。定。凡遇陞轉。本衙門會同詹事府。以應陞官。

并其次應陞官職名。一併咨送吏部題請
簡用。

凡漢官奉差。如遇陞轉。仍照例咨吏部題補。惟
提督學政。俟差滿日陞轉。○雍正二年定。凡遇
陞轉。學差一併開列。

凡本衙門漢官降補別衙門。復回本衙門者。順
治九年題定。以見補官品爲序。○康熙十四年。
覆准。復原官者。仍序原資論俸。○三十九年定。
凡復職之員。不准接算前俸。

凡翰林官給假。順治十六年題准。掌院學士以
下。檢討以上。有請假省親。終養。遷葬。告病者。俱
令自行陳奏。○康熙十四年。題准。掌院學士。自
行陳奏。餘俱送吏部具題。○五十三年。議准。見
在告病之編修。檢討。并從前告病之修撰。編修。
檢討。庶吉士。俱照外官告病例休致。病痊不准
起用。永爲定例。如有祭祖。遷葬。省親。送親者。仍
照舊例行。○又議准。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先
因丁憂。終養。祭祖。省親。遷葬。送親。具呈回籍後。
又告病者。亦俱照例休致。不准起用。○六十一年。
年。

恩詔。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前以告假告病休致者。皆准起用。○雍正四年。奏准。嗣後翰林官患病告假者。准其起用。

館選授職

凡考選庶吉士。吏部移咨本衙門。本衙門題請日期。至期用黃摺書諸進士年齒籍貫。鈐翰林院印。設

御案上。

皇帝陞座。滿漢掌院學士。分列

御座兩旁。滿讀講學士等官。引諸進士以次入

見。選中者立

御座右。選畢。一甲進士三人。亦引

見。畢。退。次日。本衙門以選中諸進士。并一甲進士籍

貫及鄉試會試

殿試名次與所習本經開明進呈

御覽得

旨後交內閣欽遵

上諭分別讀滿漢書具本啟奏○康熙三十年定

甲進士引

見在諸進士之前○三十六年定一甲進士亦用黃

摺書年齒籍貫設

御案右諸進士黃摺設

御案左○四十五年定內閣滿漢大學士學士等排

列

御座之東本衙門滿漢掌院學士排列

御座之西○雍正元年

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行考試知其學問

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日今天時寒冷

考試之日一應仍照殿試預備考試題目朕將詩

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

各體俱作悉聽其便試卷鈐本衙門印由本衙門預備餘俱會同禮部料理

○又

諭新科進士著問九卿有知其居家孝友人品端方

者。各就所知舉出。毋得隱而不言。親戚相識。亦不必迴避。問明。卽註於進士姓名之下。一併奏聞。○
又

諭。挑選庶吉士。著照依文字入選。有保舉。無保舉。名次。帶領引見。其文字不入選。與無保舉者。仍照殿試甲第引見。○又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有記名者十七員。諸人年紀正壯。將來還可望進。傳問伊等。本身有情願在各館効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者。令各人自陳。若行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爲翰林。○二年。

諭。新科進士。問九卿時。著亦問內閣。○五年。議准。進士內有彼此熟悉。素爲衆所推服者。悉令公同舉出。務俾端方誠慤。與明體達用之才。皆獲兼收並錄。毋得採取虛聲。徇情濫舉。

凡教習庶吉士。本衙門以滿漢掌院學士職名。移送吏部具題。

欽點。○康熙三十三年。

諭。滿洲漢軍庶吉士。著教習學士。於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派爲小教習。教習詩文四六。○五十三年。奏准。漢庶吉士學習漢書者。亦於侍

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派爲小教習教習詩文四六。○雍正元年。

諭向來庶吉士學習清書散館之後每至荒廢以三年學習之功置之無用殊爲可惜自此後清書散館之翰林不可令其荒廢今年新科進士選拔庶常朕意學習清書者少派數人令其盡心學習務期通曉或在翰林或用部曹卽令與滿官一同翻譯如此方實有裨益。

凡頒給讀滿書庶吉士書籍康熙十二年奏准每員頒給遼金元史洪武寶訓大學衍義等書

各一部。○十八年奏准除洪武寶訓大學衍義仍照先頒給外其遼金元史書庶吉士學習無益相應停其頒給將

日講四書解義各頒給一部。○三十年洪武寶訓大學衍義停止頒給。

凡散館庶吉士讀書二年滿漢教習學士題請考試散館內閣題請試期其應用試卷行文禮部移取用本衙門印彌封至期滿漢教習學士開列庶吉士名單分班引

見畢同赴體仁閣下候考鴻臚寺官引庶吉士等行

三跪九叩頭禮。吏部官散卷。內閣滿漢學士捧題分授滿漢教習學士。隨分授庶吉士等。試畢。吏部官收卷。教習學士。本日轉奏。俟

欽定名次。分別除授編修檢討。科道部屬等官。鼎甲雖已

經授職。亦同引○康熙三十三年。停止補授科

道部屬。除授編修檢討外。再留館教習者一員。以知縣用者八員。革職者一員。○三十六年。令隨旗上朝者一員。以科道用者二員。以部屬用者二員。以知縣用者六員。○三十九年。再留館教習者六員。○四十二年。歸進士班用者二十

員。○四十五年。停止引

見。再留館教習者二十員。革職者一員。○四十八年。革職者十員。○五十二年。歸散進士教習館者十一員。○五十七年。再留館教習者六員。革職者一員。○六十年。考試後引

見。再留館教習者一員。革職者七員。○雍正元年。以部屬用者二員。以知縣用者三員。○又

諭。朕特恩開科。人才輩出。將來挑選庶常。朕當親加考試。至日後散館。仍照舊例。以三等分用。○又議准。滿洲庶吉士散館。文理優者。除授編修檢討。

平常者。照滿洲散進士例。以通政司知事等官
補用。○三年考試後引

見。以部屬用者六員。以中行評博用者九員。以州縣
用者二員。以教職用者二員。○又將元年記名
進士考試引

見。授編修職者二員。授檢討職者二員。○五年考試
後引

見。再留館教習者一員。以部屬用者一員。照進士原
班用者三員。

凡教習學士到館。舊例。行工部給公座桌椅。錫

硯筆架。銅炙硯。掛牌。冬夏門簾。公會桌椅。鎖鑰
火盆等項。每月給判筆二枝。香墨二笏。戶部給
心紅一兩。○康熙四十五年停止。

凡庶吉士到館讀書。舊例。行工部修理房屋。具
器用。每員每月。工部給純毫水筆五枝。香墨一
笏。每日。戶部給呈文紙二張。食米三合五勺。工
部給木炭二觔。酒三鍾。肉一觔。鹽五錢。○康熙
十四年。裁呈文紙一張。木炭一觔。筆二枝。酒停
給。○十七年。肉鹽俱停給。○四十二年。

諭。庶吉士讀書。著出稅差人員酌量資助。遵

旨議准。兩淮、兩浙、長蘆、廣東、河東、福建等處鹽差。派銀各八十兩。潁墅、蕪湖、崇文門等處稅差。銀各八十兩。湖口、淮安等處稅差。銀各七十兩。北新、鳳陽、閩海、太平橋、龍江關等處稅差。銀各五十兩。揚州、贛關、天津、粵海、浙海、臨清關等處稅差。銀各四十兩。山海關、江海、南新等處稅差。銀各三十兩。共計銀一千四百四十兩。將此項銀兩。交與該部。每年照數於出差官員名下徵收。送本衙門分給庶吉士。其中若有告病、丁憂、給假、回籍者。將其應得之分。仍交回該部。其見給銀兩。

俱於上年出差官員名下徵收。庶吉士讀書二年。御試授職之後。停其給發。○四十六年。筆、墨、木炭。停給。

出差事宜

凡

冊封親王世子郡王及內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親王世子郡王嫡妃以掌院學士充副使長子貝勒貝子及長子妃貝勒貝子夫人內外郡主縣主郡君并外藩蒙古親王郡王嫡妃以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等官充正副使有品級筆帖式宣讀。

凡封外藩蒙古貝勒以下公等以上夫人以侍讀侍講充正副使有品級筆帖式宣讀。

凡祭告

五嶽

四瀆

長白山及

歷代帝王陵

孔子闕里。本衙門開列滿漢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職名。送禮部題請

欽點。○康熙三十六年。定。侍讀。侍講。亦行開送。○五十七年。奉

旨開列翰林官員職名具奏。遵

旨將檢討以上一併開送。

凡遇審事差遣。康熙三十六年。

諭。翰林院衙門無事。嗣後凡審事差遣之處。翰林院滿洲官員。亦著派出。再。翰林院滿洲漢軍編檢。凡遇差遣。除正差官外。於伊等內。亦著一人同往。令其歷練事務。○三十九年。停止滿洲漢軍編檢審事差遣。

凡齋

誥詔。順治初。用漢翰林官。及典簿。待詔。孔目。○康熙八年。定。滿督撫處。用筆帖式。○二十一年。定。不拘滿漢督撫。俱用典簿。待詔。孔目。及筆帖式。

凡出使外國。順治初。朝鮮。用滿官。安南。琉球。用漢官。康熙二十三年。安南兼差滿漢官。由本衙門開列各官職名。移咨禮部。題請。

欽點。

職掌事宜

凡本衙門章奏。滿漢掌院學士。同滿漢讀講學士。列銜具題。一應衙門事務。俱公同辦理。

凡教習進士。康熙五十一年。議准。於本衙門侍讀侍講以下。及詹事府諭德洗馬以下。各官內。揀選學問優長。人品練達者數員。教習政事典禮。由本衙門開列職名。咨送禮部。題請。

欽點。

凡

廷試願就教職舉人歲貢生等試卷。鈐本衙門印。

掌院學士讀講學士同吏部禮部堂官出題公閱侍讀以下檢討以上官分閱。

凡考試監生書攢受職雍正元年。

特命開列九卿翰林職名具奏由本衙門開列漢掌院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各官職名咨送吏部題請

欽點。

凡直省鄉試墨卷與會試墨卷雍正元年議准於本衙門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酌擬數員會同禮部秉公選錄恭呈

御覽裁定頒行刊刻。

凡辦理陞遷議敘錢糧出納文移往來等事雍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俱設司官專管定稿說堂筆帖式專管翻清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納陞遷議敘并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係不輕乃俱出自筆帖式典簿之手故遲速輕重多有弊端當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員充作司官專主定稿說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永清矣所委司官之編檢如果實心任

事。辦事公敏者。據實奏聞。加以殊恩。

凡每年春秋祭祀

文廟。每次於修撰編修檢討內。論資派二員分獻。凡承行衙門一應事務。收發書籍。往來文移。俱滿漢典簿。孔目。職掌。

凡校對翻譯奏章。一應文史。俱滿待詔職掌。校對繕寫一應文史。俱漢待詔職掌。

凡翻譯繕寫章奏。一應文史。俱筆帖式職掌。

凡本衙門滿洲漢軍官員。值習射之期。每月兩次。在本衙門習射。聽兵部官稽察。記注館。滿洲漢軍官員。亦

在本衙門習射。

凡繕寫編纂書籍。請

旨移咨國子監。考取善書監生繕寫。

凡官吏俸糧。及紙張。銀硃。由戶部關給。印色。木炭。由工部關給。凡領過綾子。紙張。銀硃等項。年底開寫奏

聞。

日講起居注館

起居注館設於

太和門外兩廊。滿漢記注官侍直。事畢。以本日應記之事。用滿漢文記注。其員額俱以

日講官兼攝。沿革事宜。具載於後。

凡員額。康熙九年。定設滿記注官四員。漢記注官八員。滿文主事一員。滿漢文主事二員。漢軍主事一員。滿文筆帖式四員。滿漢文筆帖式四員。漢軍筆帖式四員。○十一年。增設滿文筆帖式四員。滿漢文筆帖式二員。○十二年。增設滿

日講起居注官一員。漢

日講起居注官二員。○十六年。增設滿

日講起居注官一員。○二十年。增設漢

日講起居注官八員。○三十一年。裁漢

日講起居注官六員。○五十七年。

起居注館裁。○雍正元年。

諭。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蓋欲使
一舉動一出言之微。無不可著爲法則。垂範百世
也。

皇考聖祖仁皇帝英年踐祚。卽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

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鉅典茂昭。度
越前代。誠爲聖帝哲王之盛事。是以曆數遐昌。

御極六十一年。紹精一執中之統。勵敬

天勤民之心。文謨武烈。經緯萬幾。盛德日新。大業鴻顯。
天下臣民。仰瞻至治。不啻日月麗天。江河行地。莫
不敬信悅服。記注之臣。美不勝書。

皇考聖祖仁皇帝謙德彌光。聖不自聖。惟恐史官或多
溢美之辭。故康熙五十六年以後。裁省記注。祇令
翰林五員。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務要旨。仍
命內閣諸臣記而存之。意至周密也。茲朕纘承大

三
統夙夜兢業。日昃不遑。思所以上繼

皇考功德之隆。下致四海晏安之治。顧惟涼德。甚懼負荷之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綜理庶事。咸期舉措允宜。簪筆侍臣。何可闕歟。當酌復舊章。於朕視朝臨御。

郊祀

壇

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不獨記載諭旨政務。或朕有一言之過。一事之失。皆必據實書諸簡策。朕用以自警。冀寡尤悔。庶幾凜淵冰之懷。以致久

安。慎樞機之動。而圖長治。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遵

行奏准。除滿漢

日講起居注官員額。仍照康熙三十一年例設立。外。設滿漢文主事二員。滿文筆帖式八員。滿漢文筆帖式八員。內有漢軍二員。凡記注官侍班。遇

皇帝御乾清門聽政。各衙門官員奏事時。記注官立於西階上廊柱旁。○康熙十八年。

諭。內閣啟奏折本時。記注官亦令侍班。○又題准。啟奏

折本時。記注官較常立處少近前立。以便詳聽。
九卿詹事科道啟奏會議事。亦近前侍班。如內
閣官於

內殿啟奏。則立於榻扇外之右。在

殿內室。則立於內榻扇外之西。

皇帝御瀛臺聽政。記注官立於左階下。啟奏折本時。
亦於階下少近前立。

皇帝陞殿視朝。賜宴賜食。記注官列於右翼。在一等
侍衛第一班之末。

凡有事

壇

廟謁

陵

躬耕藉田。

視學。

大閱。

校射。

迎勞凱旋受俘及

駐蹕南苑。

巡幸蒐狩。記注官皆扈從。

皇帝御保和殿視祝版。記注官侍班。立於

殿門外之西。一等待衛之末。

經筵文武

殿試讀卷皆侍班。

凡外藩王台吉等及直省督撫提鎮等朝

見。

陛辭。

賜宴。

賜食。該衙門知會記注館。該直官侍班記注。

凡各衙門官員奉

特召面諭。本官錄

諭旨及奏對之辭。送記注館進呈

御覽後記注。

凡滿漢大臣亡故。奉

旨遣官奠茶酒。該管官員知會該直官記注。

凡各衙門奉有訓勵獎勸所降緊要

諭旨。雍正二年議准。月底各該處將事情緣由月日

一併詳錄。移送記注館。該直官補入記注冊內。

凡記注冊籍。書明月日及該直官姓名。每月滿

漢文各一冊。歲底彙封。用翰林院印。貯大櫃。題

明。送內閣公驗封鎖。會同內閣學士。送入內閣
大庫收藏。

凡各館纂修書籍。本館主事。充收掌官。間充提
調官。筆帖式。充謄錄官。間充收掌官。

凡遇

冊封。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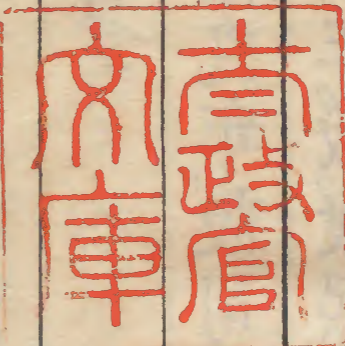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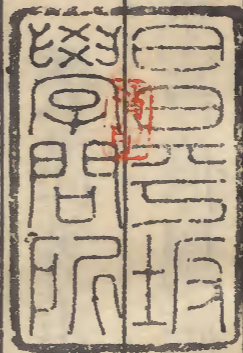
誥詔。各差。將本館主事。筆帖式。開送禮部。

凡應用紙劄。筆墨器用。及冊櫃鎖鑰等項。俱於
該衙門支取。

司經局

司經局。洗馬。掌收貯書籍。正字。繕寫講章。并司
裝潢等事。皆為

東宮僚屬。順治九年。設司經局。分給印信。列署詹
事府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職掌事宜。
詳見詹事府。不復載。



四譯館

順治初。設四譯館。翻譯遠方朝貢文字。凡八館。曰回回。曰緬甸。曰百譯。曰西番。曰高昌。曰西天。曰八百。曰暹羅。統隸翰林院。其員額職掌。具載於後。

順治元年。定。設太常寺少卿一員。提督翰林院。四譯館。額設堂屬各官。共五十六員。○二年。定。置典務廳關防一顆。官無專設。聽堂官遴選才能官員。為諸館總理。○十五年。題准。八館各設正教序班一員。協教序班一員。食九品俸。教習

譯字生其餘序班俱裁。○十六年題准各館序班缺員本堂官會同禮部考取譯字生純通譯學者送吏部題補。○十八年題准翰林院裁併內三院本館止稱四譯館不稱翰林院。○康熙九年題准本館仍隸翰林院。凡關防舊例遇提督少卿陞任將關防呈送翰林院收貯俟新任官呈請頒發。

凡譯字生順治初定本堂官將世業子弟咨送禮部會考選其通曉譯字者送館肄業光祿寺給薪米宛大兩縣給紙筆。○十一年題准停給

薪米紙筆每生月給糧米六斗每年四季赴戶部支領。○康熙十六年定會考收取譯字生送館肄業照所遺糧缺頂補。○二十七年議准四譯館習業生共四十八名今除見在食糧外尚存領劄寄業生一百六十名在外或有冒免差徭把持官府等情行文該撫勒限赴京送部嚴試量留候補其翻譯不精及逾限不到者槩行黜革追劄毀銷。

凡譯字生季考舊例本堂官每年三月十月各考一次試卷解送翰林院覆閱其譯寫不堪者

分別停糧黜革。

凡譯字生丁憂。舊例。呈報禮部給假。停止月糧。仍俟本生起復開支。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五

詹事府

詹事府官員爲

東宮僚屬。職在侍從。與翰林院互兼職掌。順治元年。置詹事府。本年。裁併內三院。九年。復設。十五年。仍裁。康熙十四年。復設。員額沿革。詳見吏部官制。至左右春坊司經局等官。分曹列署。皆統於府。一切事宜。因備載焉。

凡春秋二季。舉行

經筵。滿漢詹事。少詹事。俱於

文華殿侍班。

凡

南書房侍直與

聽政之日侍班。漢少詹事及坊局等漢官皆預。俱詳

載翰林院。

凡元旦冬至。

皇太子千秋節行慶賀禮。在外督撫及文武官員
表箋文式俱由詹事府坊局等官撰文頒發。

凡

皇太子出閣講學後。

出閣講學儀。詳見禮部。

每日早滿講官

一員。漢講官二員。進至內左門外坐。

賜茶。候內使出。引至。

毓慶宮。

惇本殿。行一跪三叩頭禮。進至講案前。

皇太子先講。本日書畢後。講官進講。如遇

駕駐蹕瀛臺。

皇太子講幄。設於

勤政殿後之西。俟

御門聽政既畢。講官進講。

凡

皇太子日講之期。新歲開印後。請

旨開講。遇寒暑齋戒日期。俱不停講。惟遇忌辰。及

皇帝親祭。與慶賀日。停講。封印後。亦照常進講。至歲
暮。祫祭齋戒日。始停講。

凡

皇太子日講講章。卽用

皇帝日講講章。正本先期送進。副本由正字繕寫。每
日。講官恭捧進講。

凡

皇太子講官。用滿講官二員。漢講官四員。以詹事

府坊局官。及翰林官。充補。

凡纂修

實錄。

聖訓。滿漢詹事。充副總裁官。少詹事。坊局官。充纂修
官。

凡纂修一應書史。少詹事坊局官皆預。亦得充
總裁官。

凡看詳

勅誥文。順治九年。內院題請專官管理。詹事府春坊
四品以上皆預。後停止。

凡陞轉。順治九年。題准。詹事。少詹事。庶子。諭德

洗馬。中允。贊善。正字。由內院題補。主簿。錄事。由吏部題補。○十一年。題准。詹事府坊局等官。俱移咨吏部題補。○康熙十四年。議准。滿漢詹事。由吏部開列題補。滿少詹事坊局等官。由吏部以應陞官擬正陪題補。漢少詹事坊局等官。由本衙門。會同翰林院。將應陞官員擬出。咨送吏部題補。○四十八年。議准。詹事府坊局等漢官。一應陞轉。俱連編檢歷俸之年通論。○雍正二年。定。凡遇漢缺陞轉。本衙門會同翰林院。以應陞官。並其次應陞官職名。一併咨送吏部。題請

簡用。

凡兼銜。順治九年。定。漢詹事兼內院侍讀學士銜。少詹事兼內院侍講學士銜。左庶子兼內院侍讀銜。右庶子兼內院侍講銜。諭德。洗馬。兼內院修撰銜。中允。兼內院編修銜。贊善。兼內院檢討銜。正字。以內院中書舍人兼管。○又定。滿詹事兼銜。與漢官同。○康熙十四年。定。詹事漢官。仍照例兼翰林院官銜。

凡遇

經筵講官缺出。由翰林院開列詹事。少詹事。職名

具題。順治十四年由內院開列。庶子亦預。

凡遇

日講起居注官缺出。由翰林院開列具題。滿漢詹事。少詹事。坊局官。皆預。

凡漢官奉差。如遇陞轉。仍照例咨送吏部題補。惟提督學政。俟差滿日陞轉。○雍正二年。定。凡遇陞轉。學政一併開列。

凡文武

殿試。滿漢詹事。少詹事。充讀卷官。庶子。諭德。洗馬。中允。贊善。充受卷。彌封。掌卷官。其主簿。錄事。正

字等官亦預。由禮部兵部題請

欽點。

凡直省典試。及順天武鄉試主考。會試同考。由禮部兵部開列具題。漢坊局官皆預。正字由進士出身者。鄉試主考。及順天同考。亦得開列。雍正二年。順天鄉試同考官。亦差贊善。

凡武會試主考。漢詹事。少詹事。亦預開列。

凡滿洲蒙古翻譯鄉試會試主考官。開列滿洲詹事。少詹事。同考官。開列滿庶子。諭德。洗馬。中

允。贊善。

凡提督學政。順治初。直隸江南江北三差。自漢庶子以下。與翰林院官。論資差遣。○十一年。題准。江南江北。改爲學道。其順天學政。於諭德。洗馬。中允。贊善內。與翰林院官。論資擬正陪。送吏部具題。○康熙十八年。議准。於諭德。洗馬內。與翰林院官。論俸擬正陪。送吏部具題。○二十三年。議准。順天學政。以諭德。洗馬。移送吏部。江南浙江學政。以諭德。洗馬。中允。贊善。移送吏部。同翰林院官。開列具題。○三十九年。議准。凡山東等省提督學政缺出。以諭德。洗馬。中允。贊善。與

翰林院官。論俸開送吏部具題。○五十一年。奏准。順天。江南。浙江。提督學政缺出。如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內。無應送之員。將未出學差之庶子。及翰林院未出學差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與修撰。編修。檢討等。論俸一併開送。○雍正元年。議准。提督滿洲。蒙古。翻譯學政。將滿諭德。洗馬。開送吏部。題請

欽點。○四年。議准。順天。安徽。學政員缺。無合例應行開列之員。將未出學差之少詹事。及翰林院未出學差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同四五品京官。

開列具題。又奉

旨。已經出過學差之人。亦著開列。

凡祭告

五嶽。

四瀆。

長白山。

歷代帝王陵。

先師闕里。滿漢詹事。少詹事。皆預開列。康熙五十七年。奉

旨。開列翰林官員職名具奏。遵

旨議定。庶子。諭德。洗馬。中允。贊善。皆預開列。

凡遇審事差遣。康熙三十六年。

諭。詹事府衙門無事。嗣後凡審事差遣之處。詹事府內

滿洲官員。亦著派出。

凡教習庶吉士。順治十五年。詹事府亦預開列。後停止。

凡教習進士。康熙五十一年。議准。諭德洗馬以下各官。皆預開列。

凡遇

廷試願就教職舉人。及歲貢生。漢坊局官。皆預閱

卷。

凡朝會班列。滿漢詹事少詹事皆在

殿上。序於學士之次。庶子以下。各照班次。序列於丹墀東。

凡會議。會推朝審。滿漢詹事少詹事皆預。其齊集時。詹事坐於大理寺卿之次。少詹事坐於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之次。

凡各省頒

詔。主簿錄事官。並預差遣。

凡官吏俸糧。及紙張。心紅。由戶部關給。筆。墨。印

色。由工部關給。凡領過綾子。紙張。銀硃等項。年底開寫奏

聞。

左春坊

右春坊

春坊官屬專典

東宮講讀箋奏之事。順治九年。建左右春坊。分給印信。列署詹事府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職掌事宜。詳見詹事府。不復載。

對御奉事官精良欲事執不致難

甲計阿魯事執中丁正平殊與黑十四年

事官精良欲事執不致難

春以百編事典

春春也

春春也

